



## AUSTRALIA

# 澳大利亚就业和劳动法浅析

## Navigating the Employment and Labour Laws in Australia

在澳大利亚劳动法规定下的雇主和雇员的关系受复杂的法定和监管框架的约束，其中包括立法、协议和企业规章，例如现代劳资裁定协议和企业协议。尤其是在过去的十年里，州和联邦监管框架已经发生了很多重大变化，由于不遵守规定将受到严厉的惩罚，因此作为雇主，我们必须熟知澳大利亚就业法案下的权利和义务。

### 工资

从2017年7月1日起，澳大利亚全国最低工资提高到每周694.90澳元(税前)或每小时18.29澳元(税前)。公平工作委员会(the Fair Work Commission) 每年审核现代劳资裁定协议(Modern Award) 中的最低工资，并为不包含在现代劳资裁定协议和企业协议 (Enterprise Agreements)中的雇员制定国家最低工资标准。

不遵守现代劳资裁定协议和企业协议规定的国家最低工资或任何最低工资协议的企业，公平工作委员会监察员可能会提出起诉并处以重大处罚。

\*公平委员会, 负责处理有关工作场所法律的投诉, 并调查是否存在违规行为。

\*汇率: 1澳元=4.9272人民币

### 工作时间和加班

根据“公平工作法案”(Fair Work Act), 全职雇员每周的最高工作时间不应超过38小时/周。但如果雇主的超时加班要求是合理的, 雇员一般会遵从。

加班要求一般由雇佣合同、任何适用的裁决或协议以及某些行业的立法共同规定。雇主可能会提供一些额外的报酬, 如提高年薪、休假或者按小时付费以补偿额外的工作时间。

### 节假日

根据澳洲全国就业标准(National Employment Standards, 简称NES), 全职雇员每年享有4周的带薪年假。兼职员工根据比例分配带薪年假, 而轮班员工(按现代劳资裁定协议规定)则享有五周带薪年假。临时雇员一般无权享受年假。年假不硬性规定休假时间, 可累积。雇佣合同结束时需计算支付雇员未使用的带薪年假。

因为澳大利亚自身是由六个州和两个领地组成的联邦国家, 所以除了全国统一的国家公共假日外, 每个州还有不同的公共假日。国家公共假日每年有10天左右, 由于部分企业(特别是零售或是服务性企业)通常需要在公共假日开放营业, 所以雇主需要向在公共假日工作的雇员支付额外的费用。

雇员还享有每年10天的带薪个人假(兼职雇员按比例计算), 其中包括了病假、看护假或是事假等。可用于自身原因的生病或是照顾因意外紧急情况生病、受伤的家庭成员。

## 终止雇佣

终止雇佣关系的法规是澳大利亚法律的一个严格管制领域。雇员在终止雇佣时可提出若干法律要求,其中包括:

- (A) 不公平解雇【这一法规仅适用于服务期限至少6个月(或在小企业工作满12个月)且收入低于高收入人群(该标准每年7月1日发布)的雇员,或受现代劳资裁定协议或企业协议保护的雇员】
- (B) 因歧视或一般受保护行为而遭到的解雇(即因年龄、性别、种族、工会会员等因素或因雇员正当行使权利遭受非法解雇的)
- (C) 任何情况下违反雇佣合同的解聘。

如果雇员在提出法律质疑并得到法律支持的情况下,企业应依法予以其离职补偿金、损害赔偿金或恢复其工作。

在考虑终止雇佣关系时,有必要仔细评估雇佣合同、适用的裁定协议、企业协议或适用的立法可能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和应享权利。

## 终止和裁员通知

在澳大利亚,合法的终止雇佣关系时需给予雇员一定的通知期,或以一定金额的报酬替代通知期。通常,雇员在签署雇佣合同时,合同内会写明合同终止的通知期限以及代替通知期的相关款项。

通知期将根据雇员的服务年限和雇员的年龄而有所不同。下表详述了“公平工作法案”规定的最低通知期限:

| 服务年限       | 通知期 |
|------------|-----|
| 少于1年       | 1周  |
| 1年以上, 3年以下 | 2周  |
| 3年以上, 5年以下 | 3周  |
| 5年以上       | 4周  |

澳洲全国就业标准规定了澳大利亚大多数雇员在被裁员时将自动获得遣散费。但此项规定不适用于以下4种情况:

- (A) 受雇于雇员少于15人的小型工作地点(按简单人数计算,包括定期和有系统地受雇的临时雇员)
- (B) 固定期限雇员
- (C) 临时雇员
- (D) 在雇主单位服务少于12个月的雇员

根据NES中规定须支付的遣散费金额,视雇员在雇主的服务期限而定,由4至16星期的薪金不等,详情见下表:

| 服务年限        | 遣散费    |
|-------------|--------|
| 1年以上, 2年以下  | 4周薪金   |
| 2年以上, 3年以下  | 6周薪金   |
| 3年以上, 4年以下  | 7周薪金   |
| 4年以上, 5年以下  | 8周薪金   |
| 5年以上, 6年以下  | 10周薪金  |
| 6年以上, 7年以下  | 11周薪金  |
| 7年以上, 8年以下  | 13周薪金  |
| 8年以上, 9年以下  | 14周薪金  |
| 9年以上, 10年以下 | 16周薪金  |
| 10年以上       | 12周薪金* |

\*服务期限超过10年,雇员领取遣散费的金额就会减少,因为在该阶段,雇员有权享有长期服务假。(长期服务假:澳大利亚政府规定雇员在一家企业连续服务满10年后,就可享有两个月的长期服务假,此后每年有13天的长期服务假)

## 关于BIPO

BIPO于2004年在上海创立,在新加坡设立亚太总部,研发中心分别设立在新加坡,上海,印度尼西亚,另外,BIPO同时也在香港、台湾、泰国、越南、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业务遍及亚太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我们的服务产品包括人事代理、薪资外包、考勤自动化管理、劳动力精益管理、业务流程外包、差旅管理、弹性福利管理、外籍员工服务等。除了人力资源服务,我们也提供行政和财务等相关的外包服务。

BIPO的优势在于通过BIPO HRMS“全模块”系统整合,实现云服务亚太地区“全覆盖”。

BIPO,作为亚太区服务网络最广,落地最深的一站式人力资源合作伙伴,提供创新高效的企业解决方案,助力提升企业效率,以“中国服务的探索者和实践者”为己任,致力于把“中国服务”推向世界!

